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诚科技”)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4%。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舜诚科技计划自2026年3月18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继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9日舜诚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2%,增持金额合计为1,586.6917万元。截至2026年3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月17日	771,400	999.7727	0.2324%
小计	771,400	999.7727	0.2324%
3月18日	924,300	1,193.4252	0.2785%
3月19日	304,300	393.2665	0.0917%
小计	1,228,600	1,586.6917	0.3702%

二、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舜诚科技。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尧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0,6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746%;舜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4%。尧诚集团一致行动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4,597,100股,一致行动人吴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79,320股,尧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676,32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419%。

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尧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0,6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746%;舜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26%。尧诚集团一致行动人东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4,597,100股,一致行动人吴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79,320股,尧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904,92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12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尧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舜诚科技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尧诚集团《关于增持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关于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3月18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21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83号文注册募集,《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21年8月5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15:00止(纸质投票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 7 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9日,即2026年3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010-6657857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15: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联系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010-66295899

邮政编码:100073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15: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纸质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电话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举行,且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3月19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表决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认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8 月5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和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具体如下:

1、将“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子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子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七)临时报告”的“24、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删除。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

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

规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持有公司股份342,559,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12,1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4%,本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575,33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7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53%。

●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计划(第二期)所回购的股份3,489,4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42,246,700股减少至1,138,757,300股,唐山工控的持股比例由29.99%被动提升至30.08%。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110,000	否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支)行	3.54	1.06	贷款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2,559,785	30.08	96,465,337	108,575,337	31.70	9.53	0	0	0	0
合计	342,559,785	30.08	96,465,337	108,575,337	31.70	9.53	0	0	0	0

注:注销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42,246,700股减少至1,138,757,300股,唐山工控的持股比例由29.99%被动提升至30.08%。

三、股份质押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6,64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7%。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完成后,玲珑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7,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42%,占玲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3.11%。

●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9,16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完成后,累计被质押股份137,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7.26%,占公司总股本的9.4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的通知,获悉玲珑集团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	2.60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8,000,000							6.37	2.60	

(二)本次质押展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137,900,000	137,900,000	23.11	9.42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9,169,922	54.61	137,900,000	137,900,000	17.26	9.4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是原有部分股份质押的展期,未产生新的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证券简称:港互联网;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兴业)
基金主代码	5207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